项目编号：SXHXBJ-2025-06-001

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1．总则 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4.磋商保证金 19
5．开标 20
6．评标 22
7、成交通知 23
8、合同的签订授予 23
9、代理服务费 24
10、质疑与投诉 24
11、其他 25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6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06-29 21:04:37*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下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1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5-06-001

项目名称：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编制项目设计图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单位须出具本企业2023年或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6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

(8)信誉记录：投标单位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投标单位出具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线下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中段12号万利酒店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中段12号万利酒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与者，请于2025年06月30日到 2025年07月04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经办人持介绍信、本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代理公司（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原件审查后退回。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工业园区滨河六路 1 号

联系方式：18991578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

联系方式：150092726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15009272604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9日

相关附件：

采购清单.pdf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工业园区滨河六路 1 号 联系人：景晓涛 电　话：189915782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人：范红霞 电　话：15009272604
3	监督机构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项目名称	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5	实施地点	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工业园区滨河六路 1 号
6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配套
7	**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1 项**
8	服务期	服务期：直至项目竣工结束 成果蓝图文件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	达到 合格 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单位须出具本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 (8)信誉记录：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单位出具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
1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保函 1、银行电汇、转账：必须由供应商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帐　号：806 021 401 421 014 778 缴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前 转账备注：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磋商保证金 转入方式：各供应商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携带银行电子回单或转账凭证前来代理机构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并将转账凭证及收款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没有随付转账凭证及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2、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投标保函原件前来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并换取收款收据，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16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8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是　　□否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及 WORD 版格式），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5 时 00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中段 12 号万利酒店
20	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袋内容：（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电子投标文件（U 盘）___个）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200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名。甲方 1 名，专家 2 名，或 3 名专家全部从专家库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成果文件递交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所称“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人”、“招标人”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名词意义等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任何以其它途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投标人不得参加任何投标活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包含的六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6.1 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cp.org.cn/）上查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vn/）中国绿色采购网（htp:/www.cgpn.cn/）上查找。

6.2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2.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6.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

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4 为了落实国家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如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单位须出具本企业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

(8)信誉记录：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单位出具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磋商时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注：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磋商报价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表

九、服务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将视为废标。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查询截止时点：2025 年 07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加盖公章；

3.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 特别说明：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供应商如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4、各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4.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 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 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 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 通行为。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 磋商报价表为在磋商会议上进行磋商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 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总价不相一致时， 以磋商响 应函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为人 民币元。

8.2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 用（包含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 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1）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3）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4）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供应商报价不允许出现增项或缺项，且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不能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4、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 中的全部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费用明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废标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按序编制页码。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整本磋商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 ”、“副本 ”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U 盘）及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

应供应商全称（公章），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最终报价表现场填报，不装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低于自身所报首轮报价，承诺工期及质量等级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标准，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密封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磋商保证金）的；

d）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f）明显不符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4.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或保函

（1）银行电汇、转账：必须由供应商汇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806 021 401 421 014 778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转账事由：**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转入方式：各供应商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携带银行电子回单或转账凭证前来代理机构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并将转账凭证及收款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没有随付转账凭证及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2）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投标保函原件前来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并换取收款收据，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6.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单位须出具本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设计咨询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

(8)信誉记录：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单位出具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 2.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

（3）进入评审阶段；

（4）公布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服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8、合同的签订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 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代理服务费

依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10、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 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 外）；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3、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审查表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 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投标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投标单位须出具本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出具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企业资质	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类似业绩	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
	信誉查询记录	信誉记录：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 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 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定标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终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

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公告发布 1 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依次比较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业绩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服务方案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7）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8）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值（100 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执行财库〔2014〕214号文件
2	服务方案	55分	（1）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背景、现状，解读准确，具有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2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合理可行的，最高得分0-20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最高得分0-15分；	
3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4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指2022年6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绩（业绩必须真实有效），提供一项得3分，每增加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注：1、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对于各磋商单位的报价，若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一致认为此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磋商价格低的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 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 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7、特殊情况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7.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二、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1 项。

四、成果蓝图文件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六、工作内容:

需进行现场测绘，编制概念方案，初步设计，绘制施工图，现场交底，以及后期技术服务等。

七、最终提交资料:

初步设计文本 6 套

初设概算 6 套

初设图纸 6 套

施工图蓝图 A3　4 套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合同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受托方):[乙方公司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咨询: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专业的设计咨询，包括设计理念、设计风格、设计元素等方面的建议和指导。

2.设计优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出改进意见，帮助甲方完善设计方案。

3.设计实施:乙方协助甲方实施设计方案，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服务期限]，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和相关信息，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4.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如需调整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取得同意。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咨询费用为[咨询费用]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支付方式]。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咨询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用的，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逾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3.乙方擅自更改设计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HXBJ-2025-06-001

麟游经开区企业孵化中心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磋商报价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表

九、服务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

五、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全权代表，参 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全权处 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	磋商内容	备 注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期（日历天）		
成果蓝图文件递交时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项	磋商内容	备 注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期（日历天）		
成果蓝图文件递交时间		
备 注	**本表加盖公章现场填报，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低于自身所报首轮报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七、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雷荣及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若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表

注：供应商近三年（指 2022 年 6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绩 （业绩必须真实有效），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评分细则对应做出详细阐述。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评分细则对应做出详细阐述。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 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 目 (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 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 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 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 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 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 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 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 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 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